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5/03/09

發言時間

11:54:29

發言人

官心惠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792-29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變更股務代理機構事宜

符合條款

第51款

事實發生日

115/03/09

說明

1. 事實發生日: 115/03/09
2. 公司名稱: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
4. 相互持股比例: 不適用
5. 發生緣由:
  - (1) 本公司因配合原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股務代理業務之轉移，謹訂於115年04月06日(合併基準日)起改委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承辦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事宜。
  - (2)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營業處所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B1  
電話：(02) 2504-8125  
傳真：(02) 2501-3452
6. 因應措施: 無
7. 其他應敘明事項(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凡本公司股東自115年04月06日起洽辦股票過戶、領息或領股、變更地址、股票辦理掛失、質權設定或撤銷、印鑑變更或掛失及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事宜，敬請洽詢「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